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人员情况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数据表格

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街道和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

（三）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全区应急体系，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引导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健康发展。

（八）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九）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各街道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一）督促全区各街道和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商贸生

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四）承担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

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上级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水务和湖泊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地震灾害监测预警、防震减灾、应急救援、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

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城区内涝等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 区建设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地质灾害防护、处置、修复工作。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必要时,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6. 区其他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的职责分工,执行区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由局机关及一个下属监察执法大队构成。该监察执法大队为参公单位。

（三）人员情况

江汉区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共有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人。2020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10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3 人，其中：退休,3 人。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总预算 1471.3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951.32 万元，下降 39.2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万松园消防站项目预算为 1000 万元，2021 年预算为 0。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147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1.38 万元，占 100%。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147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0.23 万元，占 43.51%；项目支出 831.15 万元，占 56.4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1 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 52.88 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 78.99 万元。
-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8.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471.38 万元（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详见公开表 5），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640.2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0.42 万元，增长 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职务晋升。

（二）项目支出 831.15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971.74 万元，下降 53.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万松园消防站项目预算为 1000 万元，2021 年预算为 0。

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31.15 万元，主要是用于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352 万元、安全工作以奖代补、考核奖励经费 70 万元、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28 万元、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11 万元、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36.28 万元、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44.86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65.14 万元、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7.5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136.37 万元、不可预见费 80 万。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0.23 万元，（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详见公开表 6）。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6.2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44.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83.9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8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4.49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算 54.5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包括：物类 138.29 万元，为 5 台空调机（制冷量 1400w 以下）和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服务器及相关设备；服务类 36.2 万元，为印刷和出版服务；无工程类。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338 平方米，无车辆。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1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831.15 万元（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总金额）。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471.38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5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司法辅助服务 5 万元。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1 年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九）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5709790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报表及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1.3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4.58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98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七、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1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52.88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341.11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78.99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8.70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1.38	本年支出合计	1,471.38	本年支出合计	1,471.38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471.38	1,47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1	4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1	4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	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	30.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8	5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8	5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7	19.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1	3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9	7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9	7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4	5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5	11.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	14.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8.70	1,298.7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98.70	1,298.7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98.70	1,298.7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1,471.38	640.23	83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1	4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1	4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	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	30.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8	5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8	5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7	19.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1	3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9	7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9	7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4	5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5	11.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	14.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8.70	467.55	831.1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98.70	467.55	831.15				
2240106	安全监管	1,298.70	467.55	831.15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 3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4. 58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98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 71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52. 88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341. 11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78. 99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298. 70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471. 38	本年支出合计	1, 471. 38		本年支出合计	1, 471. 3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 471. 38	支出总计	1, 471. 38		支出总计	1, 471. 3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1.38	640.23	83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1	4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1	4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	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	30.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8	5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8	5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7	19.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1	3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9	7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9	7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4	5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5	11.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	14.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8.70	467.55	831.1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98.70	467.55	831.15
2240106	安全监管	1,298.70	467.55	831.1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0.23	556.25	83.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58	544.58	
30101	基本工资	87.64	87.64	
30102	津贴补贴	125.09	125.09	
30103	奖金	197.30	197.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4	3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7	19.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4	3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4	53.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6	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8		83.98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6.50		6.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5		2.55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90		2.90
30228	工会经费	1.86		1.86
30229	福利费	11.05		11.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5		16.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7		30.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	11.67	
30302	退休费	9.10	9.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7	2.5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情况说明
合 计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开表8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单位名称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	史佩丝	联系电话	8570979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471.38	100.00%	1876.47
		其他资金			
		合计	1471.38	100%	1876.47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40.23	43.51%	33.03%
		项目支出	831.15	56.49%	66.67%
合计		1471.38	100%	100%	
部门职能概述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受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承担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受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承担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地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全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的科技减灾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求，落实重大挂牌督办制度，督促各有关单位按时完成重大隐患的整改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2:	一次性项目支出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136.37	为按时完成《任务书》建设要求，我局拟制了《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吧》，并由市级选定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设计单位：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资金概算为136.37万元。
	项目2:	经常性项目支出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44.86	通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知识技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民众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
	项目3:	经常性项目支出	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65.14	推进应急体系的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能及时处理一般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加强应急值守人员保障，确保应急值守全年24小时不中断。
	项目4:	经常性项目支出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36.28	全面推动我区防灾减灾工作。对全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全区各地震监测点、宏观点和地震站进行安全巡查，定期维修调试；开展全国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通信系统的调试、运行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突发应急工作；保障自然灾害信息员通信补助到位等。
	项目5:	经常性项目支出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11	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5+N”模式，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结对共建、帮扶慰问、参观学习等活动。
	项目6:	经常性项目支出	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7.5	按照2020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完成对危险化学品及重点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 and 定期抽查工作。对街道（开发区）安监站进行委托执法。对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和处理。

	项目7:	经常性项目支出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28	推进安全责任落实,实施危化领域安全监管,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8:	经常性项目支出	安全工作以奖代补、考核奖励经费	70	分组奖励排名靠前的街道(开发区)和部门;督促完成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任务,区财政安排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资金不少于50万元
	项目9:	经常性项目支出	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352	政府购岗人员五险及其他补贴,健全街道(开发区)、社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预防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积极推进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项目10:	经常性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	80	20人*4万/人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开展		目标1: 开展危化专项检查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目标2: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目标2: 提高各级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		
长期目标1:	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安全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次数	≥84人次		全年参与次数不少于84人次
		危化领域安全检查	≥12次		危化安全检查不少于12次
		危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危化领域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整改
		危化品安全处置率	100%		收缴的危化品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事故调查办结及时率	≥98%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办结。
	效益指标	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	≤0		全年不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危化领域事故起数	≤0		全年无危化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逐步减少,危险化学品隐患逐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逐年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长期目标2: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演练	1至2次		市局绩效目标
		保障区、街道、社区自然灾害通信系统完好	100%		市局绩效目标(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1-2次)
		定期监督抽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达标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上级交办事件按时办结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完成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总体上在2021年内
	效益指标	开展各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的建立,加大全民防灾意识;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各级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	不断提高		
		防灾减灾活动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年度目标1:	开展危化专项检查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安全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次数	≥84人次		全年参与次数不少于84人次
		危化领域安全检查	≥12次		危化安全检查不少于12次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危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危化领域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整改
		危化品安全处置率	100%	收缴的危化品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事故调查办结及时率	≥98%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办结。
	效益指标	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	≤0	全年不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危化领域事故起数	≤0	全年无危化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逐步减少，危险化学品隐患逐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逐年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年度目标2:	提高各级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演练	1至2次	市局绩效目标
		保障区、街道、社区自然灾害通信系统完好	100%	市局绩效目标（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1-2次）
		定期监督抽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达标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上级交办事件按时办结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完成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总体上在2021年内
	效益指标	开展各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的建立，加大全民防灾意识；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各级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	不断提高	
		防灾减灾活动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85709790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85709790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区应急管理值班工作。				
项目概况	1. 项目的立项依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江政[2012]22 号），《区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安监执法力量建设的专题纪要》； 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生产隐患，保障 24 小时应急值守；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全区 12 个街道、开发区均设立了安监站，明确了专职安监站长或公共安全科科长，街道（开发区）共配备安监员 56 人，107 个社区设立了安监协管员，延伸了安全监管末端触角，全区多年来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重视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全区 12 个街道、开发区均设立了安监站，明确了专职安监站长或公共安全科科长。确保每个街道、开发区 5-7 名人员专职从事安全监管工作。街道安监站和社区协管员每月按要求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杜绝了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 安监员工资及社区安监协管员补助 2019 年初预算安排 352.56 万元，2019 年底使用完毕。 2. 安监员工资及社区安监协管员补助 2020 年初预算安排 360 万元，截止 7 月底执行 1566272.33 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317.42	当年金额	352.0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2.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	0
社区安监协管员补助	其他人员支出	29.04
意外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3.00
政府购岗人员五险一金	劳务费	319.96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健全街道（开发区）、社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预防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积极推进 2020 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夯实机构队伍建设，加大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执法力度，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352.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检查区内企业和仓库数量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每天应急值班时间	24 小时	区应急管理局配备 2 名专职应急值班员从事应急值班工作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协管社区数量	108 个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检查一般企业和仓库覆盖率	25%	覆盖率=检查数/辖区总数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每月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覆盖率	100%	每月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全覆盖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应急值班时间保障率	100%	保障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到位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率	97%100%	资金使用率控制在 100%以内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工矿商贸领域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起数	0	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效益	07 环境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基层安监力量建设的可持续性	保障基层安监力量队伍相对稳定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安全工作以奖代补、考核奖励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85709790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项目概况	1. 项目的立项依据：为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全区生产、消防、特种设备、房屋、燃气等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区政府办制定《江汉区街道和行业部门安全管理工作月度考核办法》，由区安委办牵头，每月组织安监、消防、质监、房管、城管等部门分组对各街道、开发区进行考核；组织区总工会、区综治办和上月考核排名前4名的街道分组对各部门进行考核评分。强化基层安监员和安监协管人员的教育培训，保障基层安全检查人员安全险及基础设施、设备； 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考核优秀的街道办事处和部门，用于加强安全生产和隐患治理工作；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健全责任考核机制”的具体措施，由区委和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2017年开始实行考核奖励制度，对13个街道、开发区和23个重点行业部门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月度考核以来，各街道和部门均能按照《考核办法》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积极督促企业整改隐患、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相结合、成闭环，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街道安监站和社区协管员每月按要求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杜绝了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19年安全工作考核奖励经费75万元截止到12月执行完毕。 2. 2020年安全工作考核奖励经费90万元，年中财政调整压缩后全部收回。 1. 2019年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经费经费预算30万元截止到12月执行完毕。 2. 2020年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经费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0万元，年中财政调整压缩后指标为25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87.5	当年金额	70.0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安全工作考核奖励经费及隐患整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70.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各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常规性安全检查抽查。每月各单位聘请专家天数不少于 3 天，每天检查企业数不少于 4 家；重点时段、重点节点和特殊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按照程序挂牌督办。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安全工作以奖代补、考核奖励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70.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36 个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432 次/年	考核办法文件规定，13 个街道（开发区）和 23 个行业部门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检查。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36 个单位开展安全宣传	≥216 次/年	36 个单位每两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宣传。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36 个单位召开安全会议、学习安全知识	≥216 次/年	36 个单位每两个月组织 1 次学习会议，学习安全知识；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班子成员会议部署安全工作。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安全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	≥864 个/年	36 个单位每月检查企业发现隐患不少于 2 个，督促整改隐患不少于 2 个。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社区消防培训和演练	144 次/年	街道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社区消防培训和演练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完成率	95%-10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预算金额发放到位（不排除有些单位不要奖励）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奖励金到账及时率	10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预算金额发放到位（不排除有些单位不要奖励）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控制全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在 2 起以下，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
项目效益	07 环境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安全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和生产经营单位满意率	≥9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逐步减少，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生产事故逐年减少。
------	------------	--------------	------	---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安全隐患巡查覆盖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整改经费申请获得率	100%	整改经费申请获得率=获得整改资金补助单位数量/申请补助单位数量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获得补助单位的补助率		获得补助单位的补助率=补助金额/整改经费总额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隐患整改完成及时率	≥80%	隐患整改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督办时间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重大安全隐患发现率	下降	
项目效益	07 环境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安全隐患逐步减少，安全事故逐年减少。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检查单位的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85709790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85709790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1. 项目的立项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状》； 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落实危化行业安全监管，行政审批和“三同时”监管工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机构和专家参与对危险化学品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及时查处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依据法规要求开展和督促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和整治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按期完成全年安全生产检查任务，发现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监管水平，近 7 年来全区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多年被评为全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 2019 年安全事故控制及应急处理经费 60 万元，截止 12 月底执行 490367.24 元。 4.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40 万元，年中财政调整压缩后指标为 20 万元，截止到 7 月底执行 1050 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30.00	当年金额	28.0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8.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聘请第三方安全检查机构和专家	委托业务费	7.00
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专项支出 3	13.00
危险化学品监管和“三同时”	其他专项支出 4	8.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印刷和出版服务	多次	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推进安全责任落实，实施危化领域安全监管，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28.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安全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次数	≥84 人次	全年参与次数不少于 84 人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危化领域安全检查	≥12 次	危化安全检查不少于 12 次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危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危化领域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整改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危化品安全处置率	100%	收缴的危化品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事故调查办结及时率	≥98%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办结。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受理案件查处及时率	≥98%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办结。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	≤0	全年不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危化领域事故起数	≤0	全年无危化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效益	07 环境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安全生产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逐步减少，危险化学品隐患逐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逐年减少。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85709790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85709790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工作。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依法追究事故单位和责任人法律责任。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丰富党组织活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文明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文明宣传，落实各项文明创建任务。				
项目概况	1. 项目的立项依据：法律顾问经费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江办发【2014】5号）及司法局提出的经费分解方案制定，每年投入5万元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和5万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律师代理费用。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通【2013】88号）等相关文件，每年安排3万元党建专项工作经费，安排3万元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律师代理，推动基层党建、文明创建工作、结对共建工作；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全区统一部署。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对我局所有行政处罚案件提供法律咨询，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案卷评审优秀。党建和文明创建考核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19年法律顾问经费、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年初预算安排9万元，执行8.42万元。 2. 2020年法律顾问经费、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1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后5.5万元，截止7月底执行6522.28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8.25	当年金额	11.0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	办公费	6.00
专业法律事务经费	委托业务费	5.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 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全面推行“5+N”模式，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结对共建、帮扶慰问、参观学习等活动。 推动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工作，积极开展文明宣传、“我们的节日”、志愿者服务、结对共建美丽社区、道德讲堂等活动。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1.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法律培训次数	≥1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法律咨询活动次数	≥10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开展文明宣传	≥2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书记讲党课活动	4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	每月一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组织参观红色教育 基地	≥2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组织党组织慰问活 动	≥2 次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党建工作考核得分	≥9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法律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文明创建工作得分	≥9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及时应诉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 率	10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资金使用率控制在 100%以内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知识的知 晓率	不断提高	
项目效益	07 环境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党建活动和依法行 政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09790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地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全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的科技减灾工作。				
项目概况	1. 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建立健全街道、社区防灾减灾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和预防管理网络，开展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完善各类应急疏散和应急避险场所，创建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开展全区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款等灾害救助工作；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明确全区各街道、各社区自然灾害信息上报专职人员；根据省、市要求建立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完善各类应急疏散和避难场所，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开展好救灾、捐款和重建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19 年民防经费（原建设局经费划转至应急局）23 万和 2019 年开展突击民政工作经费，自然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和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费用（原民政局—民政业务工作经费→应急局）90300 元，均已执行完毕。 2. 2020 年防灾减灾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45.89 万元，年中财政调整后 25 万元，截止 7 月底支出 38794 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46.37	当年金额	43.37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6.28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地震监测站安装及维护费	其他专项支出 1	8.00
地震疏散场所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费	其他专项支出 2	18.20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费	其他专项支出 5	0
自然灾害信息通讯补贴	其他专项支出 4	2.08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其他专项支出 3	8.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印刷和出版服务	多次	29.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推动我区防灾减灾工作。对全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监督抽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全区各地震监测点、宏观点和地震站进行安全巡查，定期维修调试；开展全国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通信系统的调试、运行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突发应急工作；保障自然灾害信息员通信补助到位等。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36.28（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创建省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市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1 个/1 个	市局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演练	1 至 2 次	市局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维护地震观测点数量	6 个	市局绩效目标（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2 次）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定期监督抽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达标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效果	达到演练设定目标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各类地震站台完好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开机调试防灾减灾通信系统，上报防震信息完成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上级交办事件按时办结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自然灾害通信系统完好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防灾减灾工作完成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总体上在 2021 年内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全民防灾意识和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	不断提高	
项目效益	07 环境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防灾减灾活动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调查社会公众满意人

				数/调查社会公众总 人数
--	--	--	--	-----------------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85709790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承担区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项目概况	1. 项目的立项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状》； 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组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通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知识技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区多年来有关工作在全市考核中名列前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19 新设项目，往年此类项目经费分散在其他项目执行，其中“两个全堵盖”中的培训经费截止 2019 年 7 月底执行 16530 元。 2. 2020 年年初预算 68 万元年中财政调整压缩后指标为 20 万元，截止到 7 月底执行 7120 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51.18	当年金额	44.86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4.86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5.12” “7.28” “10.13” 全国性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和防震减灾“六进”宣传教育活动	其他专项支出 1	11.00
安全生产培训	培训费	19.26
防灾减灾业务培训	其他专项支出 3	9.60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防震减灾“三网一员”专题培训	其他专项支出 2	2.40
应急管理与处置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其他专项支出 4	2.6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知识技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民众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44.86（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600 人	培训安全人员不少于 600 人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人数	≥5000 人	参与活动人数不少于 5000 人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防震减灾业务知识培训/自然灾害信息员业务知识培训	≥200 人/300 人	各类培训总人数 ≥500 人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应急管理培训人数	≥400 人	培训应急管理人员不少于 400 人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组织“5.12”、“7.28”全国性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人数	≥10000 人	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宣传画、手提袋等宣传印刷品宣传，建立发放宣传品登记台账。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企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企业人员培训取证通过率 90%以上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宣传活动全区覆盖率	≥9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宣传培训完成及时率	≤计划规定时间	总体上在 2021 年内完成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和知识	不断提高	
项目效益	07 环境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应急管理、安全生	得到保障	

		产、防灾减灾宣传和培训的可持续性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09790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85709790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1.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达到以预防为主，救援为辅的目的； 3. 抓好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经常性应急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全区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管理体制；4. 抓好应急演练。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组织、动员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5、落实应急值守。				
项目概况	1. 项目的立项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应急条例》； 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及时处置一般突发事件；购置人员防护装备及应急装备；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质；保障应急值守人员生活。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开展各类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和使用工作；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全区应急工作开展及时、有效和精准。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19 年由区政府应急办划转资金 429600 元截止到 12 月执行 273568.37 元。 2. . 2020 年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48 万元，年中财政调整压缩后指标为 30 万元，截止到 7 月底执行 176296.84 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37.86	当年金额	65.14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5.14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租赁费	23.28
应急救援处置费	其他专项支出 1	20.00
应急演练费	其他专项支出 4	4.00
应急值班保障费	其他专项支出 2	17.86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推进应急体系的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能及时处理一般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加强应急值守人员保障，确保应急值守全年 24 小时不中断。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65.14（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全年应急值班天数	365 天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专项应急演练	≥1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综合应急演练	≥1 次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处理一般性突发事件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应急演练效果	到达预期效果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8%-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应急处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计划规定时间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应急管理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人	徐宏博	联系电话	85709790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为按时完成《任务书》建设要求，我局拟制了《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吧》，并由市级选定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设计单位：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资金概算为 136.37 万元。				
项目概况	为按时完成《任务书》建设要求，我局拟制了《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吧》，并由市级选定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设计单位：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资金概算为 136.37 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为今年 11 月新招标项目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为今年 11 月新招标项目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36.37	当年金额	136.37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36.37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其他专项支出 1	136.37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物类	服务器	台	136.37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今年 11 月新招标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36.37（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85709790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周全进	联系电话	85709790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受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承担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项目概况	1. 项目的立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组织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行为，参与调查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依据法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和整治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7年来全区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多年被评为全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全面保障局执法工作计划，按期完成执法工作任务。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19年执法大队工作经费16万元截止到12月执行完毕。 2. 2020年执法大队工作经费10万元，年中财政调整压缩后指标为5万元，截止到7月底执行16530.59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7.50	当年金额	7.50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5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执法办公费	执法办案支出 1	5.00
装备购置费	执法办案支出 2	2.5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印刷和出版服务	多次	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 2020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完成对危险化学品及重点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 and 定期抽查工作。对街道（开发区）安监站进行委托执法。对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和处理。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7.5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购置执法设备	≥5 件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执法工作日	≥1800 天	执法达到 1800 个工作日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数	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受理案件查处及时率	≥98%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办结。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辖区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0	
项目效益	07 环境效益	不考核该指标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执法大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逐步减少，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生产事故逐年减少。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